

臺中市和平區公所因接受捐款發放急難救助、喪葬慰問金或醫療慰問金作業要點

名 稱	說 明
臺中市和平區公所因接受捐款發放急難救助、喪葬慰問金或醫療慰問金作業要點	自治行政規則名稱。
條 文	說 明
一、 臺中市和平區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妥善運用民間捐贈金錢給本所，以照顧臺中市和平區區民(以下簡稱本區區民)之急難救助、辦理相關喪葬慰問金及醫療慰問金(以下簡稱慰問金)等工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	為妥善運用民間捐贈金錢給本所，以照顧臺中市和平區區民之生活，辦理相關喪葬慰問及醫療慰問工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二、 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： 本區區民係指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現居住臺中市和平區設籍且居住事實滿6個月以上之區民。 本要點貨幣單位為新台幣。	明訂本要點請領之身分資格及本要點計算貨幣單位。
三、 急難救助部分： (一)急難救助包含「臺中市急難救助金」及「原住民急難救助金」，上級補助之經費用罄時由本要點列舉款項支出。 (二)申請救助之規定依據「臺中市急難救助辦法」辦理及「原住民族委員會輔助原住民急難救助實施要點」辦理。	明訂本要點之經費支出來源及申請急難救助之法規依據。
四、 慰問部分： (一)無力殮葬慰問：無法申請「臺中市急難救助金」及「原住民急難救助金」時得申請此慰問金。 1. 戶內人口死亡且無力殮葬，且未申請政府機關編列預算發給喪葬補助費	無力殮葬之申請條件、慰問金額需檢附文件及醫療慰問申請條件之核定標準、需檢附文件。

(慰問金)，得自本區區民亡故之日起六個月內，向本所申請一次性喪葬慰問金一千五百元整。

2. 檢附文件：

- (1) 死亡證明書。
- (2)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。
- (3) 申請人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(含實際共同生活戶)。
- (4) 未領取政府機關編列預算核發喪葬補助費(慰問金)切結書。
- (5) 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
- (6) 里辦公處證明書。

(二) 醫療慰問：無法申請「臺中市急難救助金」及「原住民急難救助金」時得申請此慰問金。

1. 申請慰問金額核定標準：按醫療費用收據金額

憑證金額	慰問金額
一元~五千元	二千元
五千〇一元~一萬元	二千五百元
一萬〇一元~一萬五千元	三千元
一萬五千〇一元~二萬元	三千五百元
二萬〇一元~二萬五千元	四千元
二萬五千〇一元以上皆為五千元	

2. 檢附文件

- (1) 醫院診斷證明書。
- (2) 醫療費用收據正本。
- (3)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。
- (4) 申請人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(含實際共同生活戶)。
- (5) 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

(6)里辦公處證明書。

五、一般規定：

- (一)本所應派員訪視申請本要點者，了解實情後，檢具訪視紀錄並依本要點辦理。
- (二)本所應依年度受贈金錢內核發本慰問金，並不得超支，其核發之慰問金，不得先以單位暫付款墊支。
- (三)申請本慰問金者應於申請表及領據上簽章。本所將核准補助之申請單及領據用支出憑證年存單，併慰問名冊，按規定辦理結報。結報前應將慰問日期、對象、種類、金額、事由，依本所會計支出憑證程序作業、備查，並嚴予審核。
- (四)本所受理慰問金申請時，應確實查驗申請證明文件，並將核發情形簽報備查。
- (五)本所在職員工含司機工友、約聘人員、志願役退伍人員及退休人員不得申請本慰問金，並確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。另辦理各項急難救助及慰問事宜，應確實依規定辦理，如審核發覺有不合規定者，除追回已發放救助或慰問金外，並追究相關人員法律責任。
- (六)依本要點收受慰問金後遷出本區者，應含本金及利息返還本要點之慰問金，不返還者，追償返還。
- (七)本慰問金不得以同一事由重複申請。
- (八)本所接受民間社會救助捐款，如

本所須有作為規定，包括派員訪視作成訪視紀錄。慰問金不得超支且不得暫付款墊支。申領需檢附申請單、領據、慰問名冊、支出憑證，按規定辦理結報。不得申請本慰問金人員，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，發覺有不合規定之追回、追究法律責任。遷出即應返還，追償規定。不得重複申請及捐款用罄停止發放之規定。

捐款用罄時得停止發放。	
-------------	--